

趙蘭坪著

大學
用書

貨幣與銀行

上冊

趙蘭坪著

大學
用書
貨幣與銀行
上册

通外匯與物價

趙蘭坪著

經售處

本書分上下兩冊，約三十萬言，爲「貨幣與銀行」之主要參考書。根據經濟金融學理，參照中外戰時經濟情況，以我國物價問題爲中心，從通貨與外匯方面，加以說明。對於我國物價問題，通貨問題，外匯問題，黃金問題，利息問題等，皆有詳細之分析與論斷。

上下兩冊 定價二百五十元

(一) 重慶：中國文化服務社重慶分社

正中書局

天地出版社

大東書局等各大書坊

(二) 成都：新新新聞報館

祠堂街中國文化服務社

(三) 昆明

馬市口中央日報社經理部及各大書坊

總經理處

重慶中二路北斗書處

自序

余於民國二十三年，作「貨幣學」一書。當時各國幣制，極爲混亂。競相貶低幣值，實行匯兌傾銷。而在我國，法幣政策，尙未實施，全國通貨，仍以銀幣爲主。故在各國貨幣貶值政策與美國白銀政策雙重壓迫之下，工商各業，次第失敗。農村破產，尤爲普遍。考其癥結，即在銀幣匯價之過高。則其對策，除放棄銀本位外，別無他途。而國內論者，惑於貨幣須用金銀之謬說，以爲實行金本位制，既爲國家財力所不許，則宜暫時維持銀本位制，將來經由金匯本位以達金本位制。此種論調，基於學理上之錯誤。故於所著「貨幣學」（此書現由正中出版）一書中，前篇作學理上之商討，力持金銀非貨幣成立之要件。貨幣不過一種票券，保證所有者獲得所需財貨勞務之一種證書而已。後篇則在說明上屆歐戰以來，至一九三四年止，世界各國幣制之演變。而尤注重一九三一年以後各國貨幣貶值之經過及其所生之影響。蓋其目的，即在糾正當時貨幣學理上之錯誤，健全貨幣政策之論據也。

而自前書脫稿出版以來，將近十載。在此期間，有關幣制方面之變革有二。一即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法幣政策之實施。此爲數百年來我國貨幣制度之重大改革。法幣政策實施以後，全國經濟，賴以復蘇。學理方面，亦使論者耳目，爲之一新。二即自七七事變，以至此次世界大戰，參戰各國之幣制金融，又經一度變革，通貨之管理，更見其重要。有此二端，爲本國讀者計，貨幣學之內容，已有修正增

補之必要。

抗戰以還，貨幣數量之過度增加，對於物價之影響，幾已家喻戶曉。而在通貨數量之中，存款通貨之地位，已隨信用制度之發達而提高。故欲管理通貨，又須致力於存款通貨之管理。而創造存款通貨者爲銀行。然則銀行不僅調劑資本供需之私人企業而已。且爲管理通貨之機關。自公經濟立場觀察，一國銀行制度與各行業務之變遷，對於國計民生，關係至爲密切。是以銀行與貨幣，實有聯帶研究之必要。此即本書之所以作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趙蘭坪識於重慶

（此處有模糊之文字，似為前言或後記，內容難以辨識）

目次

第一章 貨幣概論

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

第二節 貨幣之進化

第三節 金屬主義派之貨幣本質論

第四節 名稱主義派之貨幣本質論

第五節 貨幣之本質

第六節 貨幣之意義

第七節 貨幣之職能

第二章 貨幣之種類

第一節 貨幣之類別

第二節 金屬貨幣

第三節 紙幣

四六

三九

四一

三九

三一

二四

二一

一四

一〇

三

一

一

貨幣與銀行

二

第四節

存款貨幣

五〇

第三章

發行準備制度

五三

第一節

發行準備

五三

第二節

比例準備制

五六

第三節

單純準備與有價證券存託制

五七

第四節

部份準備與最高限制發行制

五八

第五節

伸縮限制發行制

六〇

第六節

發行準備制之前途

六三

第四章

葛來興律

六七

第一節

葛來興律

六七

第五章

本位制度

七一

第一節

本位制度之意義及其類別

七一

第二節

兩本位制

七四

第三節

單本位制

七八

第四節 金幣本位制

第五節 金匯本位制

第六節 跛行本位制

第七節 金塊本位制

第八節 新金匯本位制

第九節 銀本位制

第十節 紙本位制

第六章 管理通貨

第一節 管理通貨之意義

第二節 管理通貨之理由

第三節 管理通貨之實施

第四節 平時通貨之管理

第五節 戰時通貨之管理

第七章 貨幣價值理論

第一節 貨幣價值理論導源

一二九

第二節 幣材價值說

一三二

第三節 幣材價值說批評

一三七

第四節 貨幣數量說之發展

一四三

第五節 費休之貨幣數量說

一五〇

第六節 阿夫脫良之批評

一六〇

第七節 貨幣數量說之檢討

一七一

第八章 貨幣價值與物價

一八三

第一節 貨幣價值之類別

一八三

第二節 貨幣價值之意義

一八七

第三節 物價之決定原則

一八九

第四節 物價漲跌之貨幣方面因素

一九五

第五節 物價漲跌之非貨幣方面因素

二〇一

第九章 外匯理論

二〇七

第一節 外匯之意義……………二〇七

第二節 國際貸借說……………二一三

第三節 國際收支說……………二一五

第四節 購買力平價說……………二一八

第五節 二說之調和論……………二二六

第六節 匯兌心理說……………二三二

第七節 外匯理論概評……………二三六

第十章 外匯之決定原則及其漲跌因素……………一二三九

第一節 外匯與本位制度……………二三九

第二節 外匯之決定原則……………二四二

第三節 影響匯價之特殊因素……………二五一

第四節 影響匯價之國際收支因素……………二五二

第五節 影響匯價之物價因素……………二六〇

第六節 影響匯價之利率因素……………二六二

第七節 影響匯價之其他因素……………二六四

貨幣與銀行上冊

第一章 貨幣概論

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

原始經濟時代，物與物易，謂之物物交換 (Barter)，或稱直接交換 (Direct exchange)。物物交換，無貨幣為媒介，故其不便殊多。交換之時，交換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必須供求雙方，完全一致。又須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交換始能成立。且按物物交換因交換物之種類增加，交換比率，亦隨之而增加，例如有甲、乙、丙、丁、四種貨物於此，則於交換之時，即有六種交換比率。即甲與乙易，甲與丙易，甲與丁易，乙與丙易，乙與丁易，丙與丁易。如有十種貨物，則其交換比率，即有四十五種。百種貨物，則其交換比率，即有四千九百五十種。計算方式如下 $(100-1) \times 100 = 9900$ 。此即缺其通之物，表示交換之比。易言之，即無貨幣，表示物之交換價值，為其計算之單位。故於交換之時，不得不一定其交換比率。物物交換之不便，於此可知。況如今之貨換經濟時代，可以儲藏貨幣，以備購買日常所需之物。而在物物交換時代，惟有儲藏日常所需之物。或藏所產之物，以供易取日常所需之物之用。而儲藏須有地方。儲藏稍久，即有破損腐敗之虞。此亦物物交換之不便也。

然按物物交換所以能行於原始經濟時代者，約有下列四種原因：一、原始經濟時代，一家之內，財貨之供求，以自給自足爲主。對外，雖有以過多易不足之現象。但亦偶然行之，故於此時，交換不繁。物物交換之不便，並不顯著。二、原始經濟時代，生活簡陋。日常所用之物，寥寥無幾，交換物之種類，不若理想之多。貨物之交換比率，不若理想之繁。物物交換，尙可通行無礙。三、原始經濟時代，人智未開，思想簡單。以物易物，對於貨物之評價，交換比率之決定，運用理智者少，源於衝動者多。故其交換之成否，交換比率之大小，往往決於俄頃之間。非若今人於深思熟慮之後，始能決定也。故於當時，雖無貨幣，表示貨物之交換價值，爲其計算之單位，亦無若何不便也。四、原始經濟時代，生產事業，漁獵爲主。所用工具，極爲簡陋。故於此時，人民之生產能力，極爲薄弱。所產之物，僅能供給短時期內之消費。且人無遠慮，稍有收穫，卽飽食嬉戲，不再勤勞。俟飢餓驅人，始再從事漁獵。故於此時，不特無儲藏財貨之力，且無儲藏財貨之心。雖無隨時可以易取財貨之貨幣，而於日常生活，亦無若何不便也。

後以人口日多，智識日開，慾望漸夥，生產能力漸大，分工亦漸進步。財貨之交換，遂較以前殷繁。物物交換之不便，遂漸顯著。乃於不知不識之間，將一人人樂於收受之物作爲一切財貨交換之媒介，表示交換比率之大小。交換之時，先以不需之物，易此人樂於收受之特種財貨。再以交換所得之特種財貨，易取所需之物。遂成間接之交換。而由此特種財貨，爲二物交換之媒介。交換比率，亦卽由此特種財貨表示，爲其計算之單位，此處之特種貨物，卽貨幣之起源也。

第二節 貨幣之進化

初有貨幣之時，所用貨幣，皆能直接使用。不能直接使用者，即非人人樂於收受，不易充一般交換之媒介。例如漁獵游牧民族之用家畜、貝殼、獸皮，農業民族之用米穀、布帛等。此時之貨幣，一方面，充一般交換之媒介，此為貨幣之特性；他方面，仍能直接消費，此為一般商品之特性。故具商品與貨幣二重性質。且以因有商品性，始有貨幣性。因屬人人樂於授受之商品，始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故其貨幣性，實以商品性為基礎。名之曰商品貨幣，最為適宜。然按此種貨幣，或以不易保藏，或因不能分割，終難悉稱貨幣之職。乃漸改用賤金屬，如銅鐵等物，以充一般交換之媒介，且按（一）當時之農工具，已由此種賤金屬製成。故用賤金屬為貨幣，一方面，可充交換之媒介，他方面，仍有直接使用之可能。則其樂於授受可知。（二）當時之採鑛技術，不若今之發達。賤金屬之供給，未必豐富。以此為貨幣，貨幣數量，未必為多。（三）當時貨物之交換額不大，賤金屬足以表示之。有此三種原因，賤金屬貨幣，亦能通行一時。後因經濟發展。一方面，財貨之交換額漸大。他方面，賤金屬之供給日增。故遇鉅額交易，非有大批賤金屬貨幣，不能表示財貨之交換價值。則其攜帶與儲藏，皆感不便。乃於賤金屬貨幣之外，又漸採用貴金屬，如金銀等物為貨幣。然用金銀為貨幣，可分前後二期。前期之中，又可分為二期。第一期，即以金銀器具為貨幣。此種貨幣，於貨幣之特性外，兼具商品性質，可以直接使用，以充人類欲望

。故其所以能充貨幣者，在其本身之價值外，又在其直接使用之價值。第二期，則特製之金銀物件，例如金塊銀條，金銀元寶之類。此種貨幣，已非商品，不能直接滿足人類欲望，故無直接使用價值。至其所以能充貨幣者，純在本身之有價值，而為一般樂於授受也。

以上二期，即為貴金屬貨幣之前期。若以貴金屬貨幣為主，則可稱之曰秤量貨幣時代。蓋於交易之時，必須權衡輕重，鑑別成色，始能充交換之媒介，表示交換價值之大小也。然於貴金屬貨幣之前期，賤金屬貨幣，並非不再使用，零星交易，仍以賤金屬貨幣為媒介，惟於此時，有一顯著之進步，即此賤金屬貨幣，已自商品而成鑄幣（Coined money）是也。即由當時之君主諸侯，以及有力之富豪，鑄成一定形狀，或如布帛，或如刀劍。後又改成圓形，並用文字標明其價值。至是貨幣與商品，始告分離。賤金屬之鑄幣，已與一般商品不同。不特已無直接滿足人類欲望之能力，且其所以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者，不在其內含之價值，而在其標示之價額。貴金屬則不然。若以金銀器具為貨幣，則此貨幣，仍具二種性質。一為商品性，一為貨幣性。仍得謂之商品貨幣（Commodity money）。此與初有貨幣之時，布帛米穀之為貨幣，並無不同之處。後雖將貴金屬製成一定形狀，例如銀條金塊。但此銀條金塊，固與金銀器具不同，不能直接使用。貨幣之商品性，似已消失，而其貨幣之特性，尚未完成。蓋其所以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者，純在內含之價值。故須鑑定其成色，權衡其重量。不若鑄幣之僅特發行者之印鑑，標示之價額，即能流通無阻也。

至於後期，則因貴金屬之秤量貨幣制度，不便殊多。每遇交易，對於授受之金銀。必須權衡重量，鑒別成色。乃漸仿照金屬之鑄幣，而以金銀為材料，鑄成一定形式，一定大小之貨幣。至是，漸入鑄幣時代。惟此鑄幣時代，亦可概別為二。一為國家與人民，共同鑄造時期。此時，國家與國家特許之個人或團體，各以金銀為材料，造成一定形式，一定大小之貨幣，並於貨幣之上，標明其重量與成色。此種貨幣之行使，固在其材料之有價值，但如材料價值稍低，亦仍往往照其標示之價額，行用無阻。蓋於此時，鑄幣本身之有相當價值，固為人人樂於授受之一大原因。而其發行者之信用，亦漸重要焉。

二為國家獨占鑄造時期，國家獨占鑄造，則由國家與私人共同鑄造時期，進化而成。准許私人鑄造，則其成色，重量，形狀，極難一致。且多減低成色，以圖厚利者。故於交易之時，仍多不便。乃由國家取消私人之鑄造權，而歸國家單獨鑄造，單獨發行。此種鑄幣之行使，半在幣材之價值，半在國家之信用。信用不佳，幣制混亂，雖為國家所鑄之貨幣，亦常按照幣材之價值，折扣使用。反之，幣材之價值雖低，亦能按照標示之價額，通行於市，是以國家所鑄之貨幣，信用較之幣材價值，尤為重要也。

以上二期，因以鑄幣為主，故可名之曰鑄幣時代（Coined money stage）。鑄幣（Coined money）者，即以金屬鑄成一定形狀，一定大小，一定重量、一定成色、標明一定價額之貨幣是也。故其使用，即以標示之價額為準。而無權衡輕重鑒別成色之煩。較之秤量貨幣時代，更進一步矣。然按近百年來，世界經濟之發展殊速。貴金屬之生產，雖亦日在增加，仍有供不應求之勢。且按世界各國之經濟發展，

不免有先後榮枯之別。貴金屬之分佈，遂生偏畸之象。故就一般而論，貴金屬貨幣，已有不足之感。於是不得不藉平日之信用，發行紙幣，以補其缺陷。不過紙幣之行用，亦可概別爲前後二期，前期，則以兌現紙幣爲主。因能兌換金屬貨幣，故多樂於行用。則此兌現紙幣，仍以金屬貨幣爲基礎，不過金屬貨幣之代表而已。惟其所以能通用無阻，不致隨發隨歸者，純在發行者之信用。後期，則以不兌現紙幣爲主，賤金屬之補助貨幣爲輔。國內通貨，雖用不兌現紙幣。國際通貨，仍以黃金爲主。故遇輸現出口，仍可請求兌換生金，或購外匯。此時，國內貨幣，不在發行者之信用，而在國家之統制能力。統制得宜，不特可以適合貨幣之供求，且能助長一國產業之發展也。

且於數十年來，信用制度發達之國，銀行存戶，往往利用所有活期存款，簽發支票，以供支付之用。持有支票者，亦以信用可恃，並不立刻請求兌現，而仍流通於市。於是支票漸成一般交換之媒介，具有貨幣之特性。此在信用制度極爲發達之國，商品交易總額之中，十之八九，皆賴支票爲媒介。支票之所以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純在銀行與簽發者以及使用者，互相間之信用。故有稱之爲信用貨幣時代。不過支票之所以通用無阻，固在信用。而其基礎，則仍建築於金屬貨幣與紙幣之上。且其增減，亦隨後者而轉移。故論貨幣之進化，似應除外也。

以上所述，爲貨幣進化之大要。貨幣進化之過程，雖可分成數種時代。但各時代之間，並無嚴密之區別在內。大體言之，有如左列數種：

(一) 商品貨幣時代。例如以布帛米穀，爲交換之媒介。此種貨幣，在貨幣性外，又有商品性，且以商品性爲基礎者也。至其價值，則有直接使用價值，貨物本身之商品價值，充貨幣用時之貨幣價值。

(二) 金屬貨幣時代。可分左列二期：

甲、賤金屬貨幣時代。一般交換之媒介，以賤金屬器具爲主，例如農工具，以及武器之類。此種貨幣，在貨幣性外，亦有商品性在內。其價值，亦有三種。

乙、貴金屬與賤金屬同爲貨幣時代。在此時代之中，賤金屬，已被造成一定形狀、大小、重量之鑄幣。故已排脫商品性，而成完全之貨幣。貴金屬則不然。故如以貴金屬爲標準，又可概別爲前後二期。

前期。貴金屬之秤量貨幣時代。細別之，先用金銀器具爲貨幣。此種貴金屬貨幣，兼具貨幣，商品二種性質。後雖製成一定形狀，但於使用之時，仍須鑑別成色，權衡重量。此種貨幣，商品性雖漸排脫，貨幣性尙未單獨存在。至其價值，則已僅有商品之交換價值，與貨幣價值。至於直接使用價值，則已消滅矣。

後期。貴金屬，亦已造成鑄幣，先由國家與私人，共同鑄造，後由國家獨占鑄造，國家獨占造幣權後，始入真正之鑄幣時代。一切貨幣，皆已脫離商品性而獨立矣。鑄幣雖非商